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3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布局深度和竞争优势，公司拟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在淮北高新区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新能源车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沈健生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